

山西省司法厅文件

晋司发〔2023〕49号

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有效发挥司法行政 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全省特色专业镇高质量 发展“十条举措”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打造特色专业镇有关部署要求，促进全省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司法行政职能，现提出以下服务保障措施。

一、开展促进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行政立法研究，学习借鉴先进省份促进专业镇发展经验做法，总结固化我省促进专业镇发展的具体举措，推动相关政策举措上升为制度规范。（责任部门：厅立法二处）

二、加快推进全省涉营商环境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、废止工作，对违背公平竞争、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不合理规定进行全面清理，加强对包括专业镇企业在内的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厅立法一处，各市司法局）

三、建立专业镇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，加大对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，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协调监督，将涉企纠纷化解在行政程序中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。（责任部门：厅行政复议综合管理处、行政复议一处、行政复议二处、行政复议三处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，各市司法局）

四、实施法律服务与专业镇“牵手行动”，省、市两级遴选建立由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司法鉴定人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等组成的专业镇法律服务团队，与专业镇所在地党委政府、协会商会建立合作对接机制，通过点对点服务、菜单式服务、预约服务、驻点服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为专业镇整体发展提供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，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、精准性。（责任部门：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、律师工作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<仲裁管理处>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，各市司法局）

五、组建“山西省促进专业镇发展法律专家库”，聚焦企业设立、发展、运营等全生命周期，通过举办高端论坛、编写法律指引、发布典型案例、开展法治培训等形式，推动

专业镇企业合规管理，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律师协会，各市司法局）

六、鼓励引导专业镇民营企业单独聘请法律顾问，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为专业镇民营企业联合聘请法律顾问。（责任部门：厅律师工作处，各市司法局）

七、培养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，组建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团队，为专业镇企业涉外经贸活动提供专业性法律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厅律师工作处、行政复议三处，各市司法局）

八、指导组建专业镇主导产业行业性专业性商事调解组织，有效推动涉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排查、预警、调解、化解。（责任部门：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，各市司法局）

九、打造仲裁服务专业镇工作平台，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力度，及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专业、便捷的仲裁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厅司法鉴定管理处<仲裁管理处>，各市司法局）

十、将专业镇涉企困难职工、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，通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方式，及时受理申请支付劳动报酬、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援助案件。（责任部门：省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市司法局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